

对直播带货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枣庄本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BTW2WT4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郑义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8354711160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天安一路656号黎洁大厦院内橙意办公楼四楼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网络直播带货 中网络表演活动 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侯广波;侯广波;刘潇;刘潇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刘潇 侯广波

检查日期: 2024.8.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秦宗平

附件: 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8	已完成注销登记/歇业登记/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合格

10	不合格
11	其他情况

对直播带货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枣庄高新区恩彦电子商务中心（个人独资）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0400MADD7RQ42U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张宇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127217121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复元四路298号锂电产业园第15栋2-246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网络直播带货 中网络表演活动 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侯广波;侯广波;刘潇;刘潇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刘潇 侯广波

检查日期：2020.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张宇

附件：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8	已完成注销登记/歇业登记/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合格

10	不合格
11	其他情况

对直播带货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	91370402MA3D791X3H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李维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3686322889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神工路369号医药产业园3号楼东4楼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网络直播带货 中网络表演活动 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侯广波;侯广波;刘潇;刘潇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 刘潇 侯广波

检查日期: 2025.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王锐

附件: 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7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8	已完成注销登记/歇业登记/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合格

10	不合格
11	其他情况

对直播带货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枣庄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注册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KX495Y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董锁亮
主体类型	私营	联系电话	18528172345
经营范围			
住所 (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德仁北路（斯巴鲁4S店）北50米路西门市二楼		
检查大类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请填写检查结果序号)	检查人员
对网络直播带货 中网络表演活动 的行政检查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		侯广波;侯广波;刘潇;刘潇
其他违法行为			
备注			

检查人：刘潇 侯广波

检查日期：2025.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附件：检查结果对应表

检查结果对应表

序号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4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5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6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7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8	已完成注销登记/歇业登记/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9	合格



10	不合格
11	其他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枣庄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网信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电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10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杜姝璇, 马萌, 洪瑞, 郑晓华, 侯广波, 侯广波, 刘潇, 刘潇, 刘颖, 王璐

联系方式

: 15263255234, 18663290817, 13455756618, 15866230866, 15376658353, 15376658353, 19163235099, 19163235099, 15216376567, 18266298350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网信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电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10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杜姝璇, 马萌, 洪瑞, 郑晓华, 侯广波, 侯广波, 刘潇, 刘潇, 刘颖, 王璐

联系方式

: 15263255234, 18663290817, 13455756618, 15866230866, 15376658353, 15376658353, 19163235099, 19163235099, 15216376567, 18266298350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枣庄高新区恩彦电子商务中心（个人独资）：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网信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电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10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杜姝璇, 马萌, 洪瑞, 郑晓华, 侯广波, 侯广波, 刘潇, 刘潇, 刘颖, 王璐

联系方式

: 15263255234, 18663290817, 13455756618, 15866230866, 15376658353, 15376658353, 19163235099, 19163235099, 15216376567, 18266298350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和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告知书

枣庄本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网信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广电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单位现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根据随机抽取结果，你单位被列入本次抽查企业名单。

定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10月31日期间，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内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检查人员：杜姝璇, 马萌, 洪瑞, 郑晓华, 侯广波, 侯广波, 刘潇, 刘潇, 刘颖, 王璐

联系方式

：15263255234, 18663290817, 13455756618, 15866230866, 15376658353, 15376658353, 19163235099, 19163235099, 15216376567, 18266298350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网络表演活动的行政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检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节目内容 and 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请你单位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检查内容详见附件，相关检查事宜咨询，请与检查人员联系。

发起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